智慧住建2025项目分包1（常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系统）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三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6年3月18日出具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47），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智慧住建 2025 项目分包1（常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系统），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智慧住建2025项目分包1（常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系统）

2、服务要求：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3、履行时间（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分包1常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系统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

4、履行地点：常州。

5、履行方式：现场+远程服务。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捌仟元整（¥1,808,000.00）。

2、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主要工作内容

常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系统以项目库、企业库和人员库为基础，梳理工程建设全流程相关业务和数据底层逻辑，整合、升级、重构或新开发相关功能。

（一）专家库管理含：1、专家入库管理 2、专家出库管理 3、专家库抽取使用 4、专家行为记录

（二）施工许可管理含：1、建设单位项目登记申请 2、主管部门项目登记审核 3、建设单位质监、安监、施工许可提交资料申请 4、质量监督审核 5、安全监督审核 6、施工许可审核 7、施工许可签章 8、施工许可证打印 9、施工许可变更、注销、延期、中止和复工申请 10、施工许可变更、注销、延期、中止和复工审核 11、施工许可信息查询、统计、汇总 12、施工许可工改 3.0 标准改造

（三）工程综合监督含：1、业务受理 2、日常检查 3、竣工验收 4、优质工程申报与检查 5、超危大工程管理 6、起重机械等设备管理 7、质量检测管理 8、监督中止管理 9、监督恢复管理 10、查询、统计、汇总 11、标准语言库管理

（四）消防审验管理含：1、消防项目入库 2、消防查验管理 3、消防审验管理 4、非利益关系承诺管理 5、消防审验机构随机抽取管理 6、现场评定 7、现场评定审核 8、检查清单管理 9、附件管理 10、消防审验机构评价管理 11、规范文件管理 12、统计分析

（五）新建商品房工程质量保证金监管含：1、监管协议管理 2、监管资金缴交 3、监管资金提取 4、资金支付

（六）竣工验收备案含：1、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2、竣工验收备案审批 3、竣工验收备案打证 4、竣备即发证 5、竣备即发证业务数据对接 6、竣工验收备案后续处理

（七）信用评价管理含：1、企业用户注册 2、企业信息维护 3、信用手册 4、建筑材料登记管理 5、信用信息采集（房建、市政、监理）6、评价标准管理 7、市场评价 8、现场评价 9、初始信用分 10、信用评价计算 11、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12、综合查询管理

（八）接入标准制定及各系统对接含：1、同步基础数据 2、推送相关信息

（九）历史数据迁移含：1、数据量评估 2、迁移方案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九、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第二阶段：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

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纳入验收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做好各自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服务工作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每延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按本合同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3、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2026年 4月16日

乙方：常州三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北区 A 座 44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18661185321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分行天安支行

银行帐号：1105049209100009759

2026年 4月15日